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3〕13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住建领域 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全省、全市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对此，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当前，全市进入雨季汛期，容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重大。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两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

领导，落实“一岗双责”，紧扣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立即组织召开一次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对属地住建领域安全形势进行再分析、再研判，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调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全市住建领域生产安全。

同时，世界客属第32届恳亲大会将在我市召开，各单位要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措施，压实企业、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督导检查，全面整治各类隐患

全面梳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保卫战”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结合市局《关于全市住建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情况通报》和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要求，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围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建筑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全面整治各类隐患，消除事故风险。

一是建筑施工方面：重点检查企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反“三违”行动落实情况等。

二是城镇燃气方面：重点检查燃气企业（场站）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燃气设施、管线管道巡检巡查情况，推进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智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等。

三是自建房方面：重点检查 C、D 级经营性自建房由管控措施转化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常态化、动态化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落实情况，自建房排查整治及信息录入情况等。

四是城市供水方面：重点检查各类取水、制水设施设备以及供水管网安全检查和维修检修落实情况，供水企业应急预案、抢修队伍建立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等。

五是建筑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检查企业、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市本级保障房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等。

对检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要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切实推动整改。

三、严格监管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

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加强《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赣州市安全生产“三项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学习，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奠定扎实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专委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牵头作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书面责令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限期整改或停工、停产整改，坚决杜绝用“口头指令”代替责令整改、用责令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等问题出现。

三是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赣州市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关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爲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要求，对企业、项目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调查取证，建立行政执法文书，对照《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相关法律条文，坚持铁心硬手、重拳出击，从严从重严肃查处，坚决整治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四、深化教育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住建领域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加大安全宣传覆盖面。督促企业、项目严格落

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常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发现处理隐患能力，提升群防群治管控水平。

二是提升安全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防汛响应等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和测试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急指挥能力、专业队伍的救援能力，不断积累应急救援实战经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等运行制度，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于4月1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局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蒙春华，电话：8230328，邮箱：gzzszjjawb@163.com。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